

**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
及
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(6)條》**
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《職業安全及健康（顯示屏幕設備）規例》

議決於 2001 年 月 日的立法會對勞工處處長根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第 42 條提出的議案作出修訂，以修訂勞工處處長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制訂的《職業安全及健康（顯示屏幕設備）規例》。

(a) 加入 —

“7A. 定時休息

僱主須設計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，使用屏幕設備的使用者的日常工作，使使用者的日常工作，得到定時中斷或轉換工作，以減輕使用這種設備的工作量。”；